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i)遵守百慕達法律就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的相關手續及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 (a) 謹此將每八(8)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8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謹此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7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的進賬, 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進賬, 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 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 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 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使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之碎股, 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